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8 (总第8辑)

. 915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5·8 总第8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7-1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6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5·8 总第 8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87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7-1/D·947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

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5·8总第8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公司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43篇。其中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与解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与解读、《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与解读、《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公司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4个；《河南东海电子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郑州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工程款纠纷案》及其法官点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8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 施意见

(2005 年 6 月 30 日) (1)

【解读】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主任 张国宝 (7)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2005 年 7 月 8 日) (12)

【解读】

解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 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海民 (23)

【相关链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司长刘铁男就《钢铁

产业发展政策》回答记者提问 (2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37)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索莉晖 李臣 (37)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7月18日) (49)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7月18日) (57)

【解读】

解读《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 银河证券研究中心 张剑霞 (65)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2005年7月11日) (70)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76)

关于保荐机构从事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15日) (8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2005年6月9日) (82)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

(2005年7月15日) (85)

【解读】

解读《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

..... 中国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袁耀辉 (9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放宽境内机构保留经常项目外汇 收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2 日)	(100)
【相关链接】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铁路建设经 营的实施意见 (略)	
(2005 年 7 月 22 日)	(101)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 (略)	
(2005 年 7 月 28 日)	(101)
城市信用社监管与发展规划 (略)	
(2005 年 7 月 13 日)	(10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6 月 22 日)	(102)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 工作的通知 (略)	
(2005 年 6 月 15 日)	(102)
关于调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范围的通知 (略)	
(2005 年 6 月 15 日)	(10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企业取得的赠款免 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略)	
(2005 年 7 月 6 日)	(1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 税政策有关审批程序的通知 (略)	
(2005 年 7 月 1 日)	(10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后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向
中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管理问题
的通知（略）

（2005 年 6 月 23 日） （103）

建设部

关于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的公告

（略） （2005 年 7 月 7 日） （103）

关于加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监管的通知（略）

（2005 年 6 月 29 日） （1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问题的答复（略）

（20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铁合金生产企业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
知（略）

（2005 年 7 月 5 日） （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设立与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略）

（2005 年 7 月 10 日） （10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6 月 26 日） （105）

【相关链接】

天津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6 月 20 日） （114）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略） （11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能否直接提起
要求清算的诉讼？

..... 专家顾问组 （115）

人身损害赔偿款是属于破产债权还是属于破产费用？

..... 专家顾问组 （117）

以债权出资的投资协议是否无效？

..... 专家顾问组 （118）

未办变更登记的股权再转让是否有效？

..... 专家顾问组 （12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河南东海电子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

分行、郑州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122）

【点评】

关于企业歇业后清算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造成
债权人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

.....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欧阳梅 郭宝安 （126）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保险公司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草案）》和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草案）》
（略）
（2005年7月28日） (129)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第二批）
（略）
（2005年7月20日） (129)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 公司法修改理论点评之二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政法大学 黄凯华 (130)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2)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2005年6月30日 国办〔200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是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途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精神，结合东北地区实际情况，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加快体制和机制创新

（一）按照对国有经济实行战略性调整的要求，探索和拓展利用外资新方式，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促进体制和机制创新，增强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

（二）鼓励外国投资者以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外国投资者并购和参股改造国有企业，原国有企业历史形成、确实难以归还的历史欠税，按照规定条件经国务院批

准后给予豁免。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三) 积极探索盘活国有资产的有效形式。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债权和股权, 并对其拥有的资产进行重组与处置。

(四) 进一步完善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社会保障环境。外国投资者并购国有企业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劳动关系处理、经济性减员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按照国民待遇执行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和制度。

(五) 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外国投资者并购重组国内企业的活动。建立健全东北地区产权交易机制, 为外国投资者以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提供便利和规范的环境; 外国投资者并购国有企业,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政策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交易价格以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二、加强政策引导, 推进重点行业和技术进步

(六) 立足现有基础, 发挥比较优势, 以增强产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为重点, 积极吸收外资加快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 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 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产业升级。

(七) 支持外商投资重点行业和企业。积极引导外商投资国家重点发展的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化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行业, 加快发展配套产业, 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基地。国家在上述行业重大项目布局安排上向东北地区倾斜, 重大关键技术和设备引进给予政策性信贷支持, 重大项目经批准可适当降低资本金比例; 外商投资已获国家批准的国债重点项目, 原批准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和资本金补助数额不变, 按规定批准后, 可转增中方国有企业股权。

(八) 扩大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执行范围。《中西部地区

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执行省份增列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已列入），凡符合该目录的东北地区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九）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研究开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在东北地区以独资或与当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资的形式设立研究开发中心。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除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的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外，对经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技术中心，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耗材、试剂、样机、样品等可按现有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鼓励外商投资接续、替代产业。国家采取在重大项目生产力布局上优先安排等措施，鼓励、引导外资投向东北地区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充分发挥和综合利用现有资源、人才、生产能力的优势，积极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三、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着力提升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十一）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和老工业基地优势产业发展以及城市功能转换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需要，在积极引进外资改组提升传统服务业的同时，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推进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

（十二）鼓励外商投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在城市政府建立有效监管机制并确保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条件下，放宽外商投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项目的股比限制，经批准，允许外方控股。

（十三）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按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金融开放有关承诺，进一步扩大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加快发

展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服务。对外资银行在东北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给予优先许可。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参股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重组。鼓励在企业年金、农业保险等方面有优势的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东北地区。对外商在东北地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经营机构给予优先许可。

(十四) 鼓励外商投资交通运输业。对铁路客运和货运、跨境和境内公路运输及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和国际集装箱多种方式联运业务等，经批准可放宽外资股比限制。鼓励外商投资航空运输业和通用航空业。

(十五) 扩大外商投资物流企业试点范围。外商投资物流企业的试点，可扩大到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四、发挥区位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健康发展

(十六) 依托地缘优势，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深化同周边国家的能源、原材料、矿产资源的开发合作。主动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商品、技术和劳务输出。继续支持东北地区构筑同周边国家开展国际贸易、投资、科技、旅游等合作的平台。

(十七) 大力发展东北地区边境贸易。研究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政策，在出口退税、进出口商品经营管理、人员往来等方面，在加强管理的同时，简化手续。完善和推广边境贸易人民币结汇办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研究在东北地区进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的出口退税试点。

(十八) 加强东北亚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推进边境地区开发和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开发。积极探索边境地区开发和对外开放的新模式。加快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互市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并使黑河、绥芬河（东宁）、珲春、丹东等边境地区具有物流贸易集散、进出口加工和国际商贸旅游

等功能。

(十九) 鼓励以合资、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境外开发。进一步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东北地区企业境外重点开发项目前期费用补助、国内贷款贴息的支持力度,对其产品优先组织安排进口。

(二十) 鼓励具备资格的企业积极参与援外项目竞标和承担对外合作项目。对境外工程承包和境外投资能带动设备出口及劳务输出的生产加工型项目和技术合作项目,国家在现行的国内贷款贴息、优惠贷款及境外办展、广告等市场开拓费用补助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一) 加快发展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加强港口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大连口岸的开放度,增强吸收外资和聚集航运要素的能力。研究扩大大连区港联动试点的范围。对外商投资的大型港口码头、鼓励类的临港工业和物流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并予以优先审批。

五、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加快对外开放提供保障

(二十二) 加大国外优惠贷款支持东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教育、公共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的力度。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良好的环境。

(二十三) 进一步提高现有开发区发展水平。大力推动以开放条件下的自主创新为特征的东北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现有开发区的自主创新能力。设在东北地区的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发展较好、产业特色明显、带动力较强的省级开发区,可在原批准规划面积已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土地市场治理整顿要求,履行规定程序,合理确定用地规模。支持东北地区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以欧盟及其成员国或其他发达国家为合作伙伴,在现有开发区中选择基

础条件较好的建成新型工业园区，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

(二十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国家对东北地区港口和边境口岸、公路、铁路、桥梁及边境城市、边境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东北东部铁路通道工程，促进对铁路、港、口岸和对朝路、港、区一体化建设，推动境外合作项目的实施。国家在实施对外援助上，优先安排连接东北地区边境口岸的交通、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十五) 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外国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与中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建立培养各类职业技能人才、国际商务人才的高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享受国内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同等待遇，同时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其进口科研和教育用品享受免征进口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符合中央财政支持条件的实验培训基地均可享受统一的扶持政策。

(二十六) 鼓励东北地区积极引进海外人才与智力，利用留学项目为东北地区培养紧缺人才。加大对东北地区聘请外国专家和派出国（境）培训的资助额度，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取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其他国际合作项目，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和推动东北地区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东北地区发展教育。

(二十七)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引进境外投资的服务体系。鼓励外国投资者以中外合资方式注资设立担保机构，有针对性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信息咨询和法律支援等服务。

(二十八) 认真抓好扩大对外开放的组织落实。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加强领导，抓好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东北三省人民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振兴东北办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